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董事熊能华反对投票,理由为:鉴于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反对《(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故本议案也反对投票。

关联董事华斌、陈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公告编号:2021-01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董事熊能华反对投票,理由为:鉴于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反对《(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故本议案也反对投票。

关联董事华斌、陈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经核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 (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 (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激励计划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3、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 (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业已完成,同意以2021年2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66名激励对象授予708.80万份股票期权与319.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在公司内部将激励对象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应,无反馈记录。2021年1月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01)。

3、2021年1月11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04)。

4、2021年2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229人调整为166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720.00万份调整为708.80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5.00万调整为319.00万份,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不做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业已完成,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229人调整为166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720.00万份调整为708.80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5.00万调整为319.00万份,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不做调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

计划) (草案)》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 (草案)》的相关规定,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 (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 (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 (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 (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条件业已完成,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 (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在公司内部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应,无反馈记录。2021年1月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01)。

3、2021年1月11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04)。

4、2021年2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229人调整为166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720.00万份调整为708.80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5.00万调整为319.00万份,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不做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业已完成,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参与调整事项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229人调整为166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720.00万份调整为708.80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5.00万调整为319.00万份,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不做调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 (草案)》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中国证监会议定其其他情形。

董事熊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业经满足,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 (草案)》规定的不能授予权益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五、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

公司本次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8日。

2、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首次授予权益数量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1,027.80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股本总额49,178.51万股的2.09%。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708.80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股本总额49,178.51万股的1.44%;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19.00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股本总额49,178.51万股的0.65%。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前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股票期权拟授予额度(万份)	占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庆阳	董事、总经理	4000	3.01%	0.02%
熊能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3.05%	0.01%
陈德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	0.76%	0.01%
核心技术人员(骨干员工162人)		664.80	94.28%	1.26%
首次授予共计(166人)		709.80	89.06%	1.44%
预留授予共计		89.00	10.94%	0.16%
合计		798.80	100.00%	1.60%

注: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明细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前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庆阳	董事、总经理	3000	2.03%	0.02%
熊能华	董事、副总经理	800	7.61%	0.06%
陈德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	15.2%	0.01%
核心技术人员(骨干员工162人)		2100.00	89.16%	0.09%
首次授予共计(162人)		3700.00	89.08%	0.08%
预留授予共计		75.00	10.92%	0.01%
合计		3745.00	100.00%	0.09%

注: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明细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行权价格/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3.70元,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6.05元。

5、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与首次授予相同。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日期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后的第24个月期间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后的第36个月期间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后的第48个月期间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6、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中国证监会议定其其他情形。

董事熊能华反对投票,理由为:鉴于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反对《(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故本议案也反对投票。

关联董事华斌、陈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众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注销并予以书面通知。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则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注销并予以书面通知。

(3)公司年度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期为2021年至2023年,时间跨度为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个考核期为2021年,第二个考核期为2022年,第三个考核期为2023年,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前提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考核期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 (2)以2020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6.44%; (2)以2020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6.44%。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49%; (2)以2020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49%。

以上扣非净利润指标扣除激励成本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绩效考核的解锁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应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按授予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年度进行,根据个人业绩考核评价标准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达标和不及格两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的所有激励对象。

考核等级及标准

	考核等级	达标	不达标
个人标准系数	1	0	0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达标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9、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经营情况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恰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授予日2月2日采用模型对首次授予的708.80万股股票期权进行计算,总价值为1,171.08万元。公司按照最近估值日公允价值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根据确认计算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对2021-2023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日期	激励对象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708.80	1,1			